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  
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DX2024--004（二次）

采 购 人：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DX2024--004(二次)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820000元

最高限价(元): 766860元

采购需求: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配置防火物资机具、采购蓄水罐等运行保障方面。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青河县

联 系 人：沙比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95865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锦盛商场后院三楼）

联 系 人：张小雪

电子信箱：691913644@qq.com

联系电话：18719918887 0906-21666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青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青河县 联系人：沙比拉 联系方式：180958653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92栋三层（锦盛商场后院三楼） 联系人：张小雪 电话：18719918887	
	项目编号及名称	ZFCG--DX2024--004(二次)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820000元	
	最高限价	766860元（柒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最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三轮报价，以最终一轮为最终报价。 注：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	
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全额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招标内容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配置防火物资机具、采购蓄水罐等运行保障方面。	
	招标范围	业主提供的所有工程量及谈判文件、澄清文件等。	
	建设地点	青河县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质保期	1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

		<p>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2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5.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等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p> <p>9.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p> <p>10.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1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2. 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p> <p>1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6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的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完成

		供货并验收合格付 100% 的合同价款。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时间	1.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 下午 16:30 时-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 3 人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2000 元/单位（壹万贰仟元整）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名称：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7684402055 注：1）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需在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之前到账，之后到账的不予受理。必须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代理机构财务部出具证明为准。否则后果自负。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16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p> <p>(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7	<b>投标人开标及公示后要求</b>	<p>1、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递交至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锦盛商场后院三楼），3 份；U 盘贰份；</p> <p>2、须与上传政采云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胶装，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p> <p>如有疑问可与收件人联系：18719918887</p> <p>备注：本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只用于档案存档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或可能需要查阅纸质版投标文件。</p>
18	<b>质疑须知</b>	<p>接收质疑函的时间：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阿勒泰鼎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19918887</p> <p>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锦盛商场后院三楼）。</p>
19	<b>标前准备</b>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b>政府采购政策说明</b>	<p><b>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21	<b>中标服务费</b>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费，最终以中标价计取。
22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p>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3	<b>备注</b>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

		<p>的网站上公布。</p> <p>2、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址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p>3、如谈判文件正文内容与谈判须知有附表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进口产品

3.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

---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正版软件

3.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

---

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信息安全产品

3.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6.4、终止谈判项目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

同的；

10.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 五 评审

### 16、解密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谈判小组

17.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

---

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询问与质疑

###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代理费

24.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 商名 称	审查项目						结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 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 标担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2、审查项目不合格，资格审查不通。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担保，或者所提供的谈判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供应商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6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企业信誉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8	报价没有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10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11	没有出现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没有出现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2	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3	未出现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2、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3.11、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4、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

5、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报告违法行为

6.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一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 一、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对讲机	合数字移动无线电(DMR)标准, 具备 IP68 级别的防尘防水能力, 连接能力可提供关键运营型语音和数据通信 频率满足: 403-470MHz 高功率输出 $\leq 5W$ 低功率输出 $\geq 1W$ 信道间隔: 12.5、20、25kHz 信道容量: 32 数字/模拟电池续航时间 $\geq 16/12$ 小时 数字/模拟电池续航时间, 高容量 $\geq 2800mAh$ 电池: 27.5/20.5 小时 电源(理论值): 7.5V 频率稳定度: $\pm 0.5ppm$ 工作温度: $-30^{\circ}C$ 到 $+60^{\circ}C$ 存放温度: $-40^{\circ}C$ 到 $+85^{\circ}C$ 灰尘及水浸: IEC60529-P68, 2 米深, 2 小时	台	10
2	风力灭火机	1、出口风量 $\geq 0.4m^3/s$ ; 2、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数 $\geq 2.9kw/7000r/min$ ; 4、有效灭火距离 $\geq 175cm$ ; 4、发动机最大净扭矩/转速 $\geq 5.75Nm/2500r/min$ ; 6、距风机中心 2.5m 处风速 $\geq 33m/s$ ; 7、工作方式: 背负式; 8、净重 $\leq 10kg$ ;	台	4
3	森林消防高压水泵(离心泵)	1、发动机型式: 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 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 $\geq 85cc$ 2、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8HP/8500r/min$ ; 3、扬程 $\geq 209$ 米; 出水口压力 $\geq 2MPa$ ; 4、最大射程 $\geq 35.3$ 米, 最大吸深 $\geq 7m$ ; 5、汽油机综合油耗 $\leq 3.5L/h$ 6、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 $\leq 8s$ 7、油箱容积 $\geq 9L$ ; 8、最大流量 $\geq 5.7L/s$ ; 9、每条水带长度 30 米。	台	9
4	森林消防高压水泵(隔膜泵)	发动机类型: 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 最大功率: $\geq 15HP/3600r/min$ , 发动机排量 $\geq 620cc$ ; 2、燃油箱容量 $\geq 6.5L$ , 机油箱容量 $\geq 1.2L$ , 扬程: $\geq 450m$ ; 3、启动方式: 手启动和电启动(两种)。 4、额定流量: $\geq 120L/min$ , 最大流量: $\geq 150L/min$ , 最大吸程: $\geq 7m$ , 进出水口直径: 40mm, 工作压力: $\geq 6.0MPa$ 。	个	2

		5、最大射程：≥30m，净质量：≤80kg。		
5	电动消防水枪	1、电动水枪由蓄电池、充电器、枪体、连接管、水箱组成。 2、电池：24V12A（密封，免维护）充电12小时，能连续使用3.5小时以上。 3、射程≥10m；容量≥18L，自重≤7kg，耐压。	台	24
6	油锯	1、排量≤70mlcm <sup>3</sup> 2、发动机最大功率≥2.4kw 3、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2.2kw/8500r/min 4、燃油容积≥0.60L 5、锯切效率≥64cm <sup>3</sup> /s； 6、燃油消耗率≤590g/kWh； 7、净重量≤6.0kg	个	15
7	高枝油锯	长度≥2.85M 功率≥0.7kw/6500r/min	台	21
8	剪枝剪	总长度 195mm	个	100
9	望远镜	倍率：10X 物镜直径：42mm 目镜直径：24mm 棱镜材质：BaK4 镀膜：FMC 多层镀膜 视场角：6° 视场范围：105m/1000m 315ft/1000yds 最近焦距：1.5m/4.92ft 三脚架：支持（选配，普通相机脚架 接口、防水携软包，肩带，擦镜布，说明书、保修卡、彩盒	个	8
10	伸缩加力剪	刀片长 85mm，长度 770mm，修剪直径 4-5cm，	个	40
11	急救包	酒精棉棒 10 支、75%浓度酒精消毒液、碘伏棉棒 10 支、聚维酮碘 5%、超大创口贴 2 片、直角大创口贴 2 片、关节创口贴 2 片、指尖创口贴 10 片、弹力防水创口贴、口对口呼吸器、敷料镊子 1 把、绷带剪刀 1 把、乳胶止血带 1 条、乳胶检查手套 1 付、手指骨折夹板 1 套、体温计 1 个、清洁湿巾 4 片、驱蚊虫湿巾 6 片、应急手电 1 个、应急口哨 1 个、急救毯 1 个、安全别针 4 枚、弹性绷带 1 卷、医用纱布片 2 片、医用胶布 1 卷、弹力网帽 2 个、皱纹弹性绷带 1 个、应急毛巾 1 个、急救手册、应急救援卡、产品清单。	个	5
12	小帐篷	尺寸：外帐≥210*150*110cm（长*宽*高）； 外帐面料：180T 银胶布；PU 涂层防水 500-3000mm； 帐篷底布：210D 牛津布；内杆材料：高强度玻璃纤维杆；地钉材料：镀锌铁地钉；	个	10

13	单兵装备	双肩背负式，采用 6020DPVC 防水面料制作，具有防水功能，背囊 有束腰及束胸带，重点部位双线加固。 规格约为 $\geq 40*25*65\text{cm}$ ，性能参数：损毁长度：径向 $\geq 25\text{mm}$ ，纬向 $\geq 25\text{mm}$	个	20
14	手电筒	1. 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2. 额定电压：DC3.7V 3. 额定容量：2200mAh 8. 光源（LED） 4. 额定功率：LED 3 W，平均工作电流：650 mA ，光通量： $\geq 800\text{lm}$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 5. 连续放电时间 强光 7h 工作光 15h 频闪 26h	个	20
15	方位灯	额定电压：3V 电池：2 节 7 号	个	10
16	森防头盔	1)、扑火头盔用高强度塑料压模而成，质地坚韧，强度高，抗冲击，表面光洁，色泽醒目； 2)、面罩透光率好，适光率 $\geq 90\%$ ，视角大，视野开阔清晰； 3)、盔体中间有加强股，头盔两侧各 有三个矩形孔，方便队员头部热量散 出并可方便聆听声音，两侧有“森林消防”字样或按照客户要求印字；	个	30
17	防火服	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 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 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	套	30
18	阻燃保暖衣	1. 产品能最大限度满足森林防火工作防寒、防风、防火需要； 2.1 面料性能：符合 GB/8965.1-2009 的 B 级要求； 2.2 材质：阻燃面料； 2.3 甲醛含量 $\leq 25\text{mg/kg}$ ； 2.4 透湿量 $\geq 9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2.5 阻燃性：续燃时间 $T \leq 0.1\text{s}$ 、 $W \leq 0.1\text{s}$ ，阴燃时间 $T \leq 8.7\text{s}$ 、 $W \leq 7.1\text{s}$ 。	套	30
19	森防手套	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 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 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 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 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 $\leq 0.1\text{s}$ ；阴燃 时间 $\leq 0.1\text{s}$ ；损毁长度 $\leq 17\text{mm}$ ；	套	30
20	森防靴	长靴款式，高 $\geq 18\text{cm}$ ，颜色 为黑色； 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 30min 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 $\leq 15^\circ\text{C}$ ； 鞋帮表面 经辐射热通量为 $10\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期内表面温升 $\leq 15^\circ\text{C}$ ； 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 后，离火自熄时间 $\leq 1\text{s}$ ； 损毁长度 $\leq 45\text{mm}$ ；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双	30

21	护目镜	1、头带宽度 $\geq 20\text{mm}$ ，可调节； 2、质量 $\leq 130\text{g}$ ； 3、球镜度 $\pm 0.04\text{D}$ ，柱镜度 $\leq 0.03\text{D}$ ； 4、左、右镜片的棱镜度： $\leq 0.1^\circ$ ，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内： $\leq 0.12^\circ$ ，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 $\leq 0.1^\circ$ ； 5、光透射比 $\geq 90\%$ ； 6、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局部变化 $\leq 0.5\%$ ；	双	30
22	防阻燃头套	1、面料性能：抗起球性能 $\geq 4$ 级，醛含量：无 2、整体性能：接缝强力 $\geq 1350\text{N}$ ；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 $\geq 12$ 针/3cm；质量 $\leq 160\text{g}$ ；面料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 3、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个	30
23	安全绳	多用途，高承重，穿戴舒适，背后设置金属D型环，用手悬挂防坠器或者生命线，防水防霉织带，可快速调节织带长短，全身式五点调节，每套安全绳提供配套存储袋，高强涤纶锻打钢配件，救生绳直径10MM 钢丝直径4MM，拉力11410N，长度大于等于10米，航空钢丝丙纶工业丝优质碳素结构钢拉力强度25KN，O型钩国家标准，冲压铝套。	个	30
24	消防腰带	1、要求符合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年第5号，消防救援行业标准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试样：插扣式； 3、设计和加工要求：安全腰带带长连续可调，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扣环和两个拉环零部件构成。安全腰带的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安全腰带织带宽度 $\geq 50\text{mm}$ ，质量 $\geq 0.2\text{kg}$ ；	条	30
25	点火器	由铁质油桶、导油管、油阀、点火头组成，为方便携带，可将点火头反向装入油桶内；油桶最大油量 $\geq 3\text{L}$ ；点燃环境5级风下；	台	10
26	水带	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爆破压力 $\geq 7.5\text{MPa}$ ；水带两头液压快速接头，每根长度30米，内径尺寸约38mm，外径尺寸约40mm。与当前的森林消防高压水带通用，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耐寒耐高温），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	卷	10
27	储水罐安装	(1) 储水罐由镀锌钢板拼接而成，其中钢板厚3mm，采用内外热镀锌，镀锌层不小于120g/平方米，罐体容积为30m <sup>3</sup> ； (2) 拼接板接缝采用遇水膨胀止水条，拼接采用螺栓拼接，螺采用镀锌螺栓，螺栓间距不大于80mm； (3) 单体蓄水池需拼接板规格全部为1.0m $\times$ 1.0m规格； (4) 混凝土基础采用C25F200素混凝土； (5) 槽钢采用10号槽钢，焊接成网状结构，保障接缝均在槽钢部位； (6) 水位观测器、钢爬梯、进人孔，进水口和出水口现场确定。	套	2
注：以上价格含税金、安装费、运费、辅材等。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及配送所购物品和伴随服务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配件长期供应,并低于市场价格。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30%,货到安装、验收正常使用后付 100%。

五、货物的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备品、备件。

2. 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备品、备件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必须符合合同文件的约定。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须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6. 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6.1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2 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6.3 货物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新疆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6.5 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6.6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 x 宽 X 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7 包装费、运费、二次搬运费、检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8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培训、质保、售后服务

6.1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货物的操作、调试、使用和保养维修及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乙方相应响应文件、书面答疑及承诺记录。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报告生效后 12 个月(战争、火灾、洪水、雪灾、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之内),并承诺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应由乙方提供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服务,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机件损坏,乙方应

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如出现不可维修的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或仪器,并赔偿甲方损失。质保期到期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乙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并设有生产厂家维修点。

#### 7.6 验收标准:

7.6.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7.6.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7.6.3、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7.6.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7.6.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7.6.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6.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6.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6.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6.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6.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甲方的货物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6.4 如送达现场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且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6.5 乙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答疑承诺的要求负责各种软、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和售后维保服务等工作。

6.6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到达甲方现场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配合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有关供货、安装和验收的细节问题,甲方和乙方将通过技术协议的形式另行确定。

6.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详细的中文说明书、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电路图,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6.8 若乙方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6.9 乙方承诺对软件及采购设备的相关配套软件进行终身免费维护、更新、升级。

#### 七、项目验收

7.1 验收时间:货物配送完毕交付给采购单位并连续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2 验收方式:中标单位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单位,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接收,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质量和指标。

7.3 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提出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

单位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7.4 若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其损失。

7.5 中标人必须对其所供货物进行工厂检验, 并与采购人协商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现场验收办法。届时将由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组织验收(如果我国暂无该项标准的, 由双方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仪器性能验收指标)。验收的检验、测试工作及所需试剂、测试仪器仪表等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 八、技术资料

1. 主要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3. 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档、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

4.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争端的解决

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

---

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 商务标内容

- 1、投标报价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承诺书（一）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概况
- 7、企业近三年（2021年01月-2023年12月）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9、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14、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5、供应商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1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18、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9、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 编织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

## 一、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三、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部分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年 月 日完工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7、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 六、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地址：
- 3、经营范围：
- 4、投标人自我介绍：
- 5、投标人应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以上资质复印件、“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七、企业近三年（2021年01月-2023年12月）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近三年（2021年-2023年12月）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业绩指    规模、使用功能相似项目。

2、本表后附已完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年的财务情况

1. 基本数据		
资 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平均年完成的总投资额（ 年）		
2. 年度营业额（ 年）		
年度（ 年）	营业额（万元）	

注：申请人必须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 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